

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FBJDHT20220646

甲方（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刘光银

委托代理人：李玉淮

联系电话：83830655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2 栋 502A、502B、50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美容

委托代理人：刘丽

联系电话：1368498160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岗位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乙方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法，配备 2 名社会工作者协助街道办开展社会事务社工服务工作，通过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社工服务的

相关管理工作、街道各类困难群体管理、安置跟进、情绪辅导、转介服务等，服务辖区社工组织以及居民，努力搭建和谐幸福福保。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福保街道社会组织、老年人、残疾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等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关注辖区老年人、残疾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等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开展相关的咨询、心理辅导等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加强日常走访、了解服务群体需求；2、协助社会事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宣传、引导、咨询等服务；3、协助街道与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沟通联络及管理；4、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协调，进一步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第四条 社工人员数量

乙方应当提供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 2 名。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指标	协议量	备注
咨询、家访、调解	100 人次	社工提供的临时性或一次性的咨询、家访、调解、辅导等工作。
个案	1 个	对问题较复杂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辅导工作，服务次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包括咨询个案和辅导个案。
社区活动	1 个	对辖区服务群体开展

		主题宣教活动、康乐活动、讲座、工作坊等。
协助福保街道公共服务办完成与社工相关的工作任务	实际数	根据福保街道公共服务办的实际需求，协助完成与社工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2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2.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大专及以上学历；（2）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社会工作专业及社会工作相关专业；（3）遵守职业操守及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5）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3. 乙方需向社工提供80个学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并将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

4. 乙方需每月向社工提供每月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不定期的指导社工开展咨询、个案等专业服务，并将督导记录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

5. 服务指标中的各类文书需用甲方的模板留底保存。

6. 乙方与社工存在劳动关系、已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7.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向甲方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列明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等各项支出明细。

8. 乙方派驻社工在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社工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运营和管理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本合同提及的运营和管理秘密包括：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甲方管理和运营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计算机硬盘、移动软盘、U 盘、软盘、磁带）、光盘等各类物品。

9. 乙方社工在甲方开展工作期间获得或制作的运营和管理秘密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保守甲方运营和管理秘密的义务是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费标准为 16.3 万元/人/年，2 名社工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2.6 万元，其中含社工薪酬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乙方必须把费用完全用于政府购买的社工岗位服务，不得挪用作机构开拓其他项目或岗位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 32.6 万元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13.04 万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岗位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13.04 万元；第三期：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成功运营本岗位并完成所有服务标准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即 6.52 万元。如乙方未按规定配足配齐岗位社工及完成所有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

费用或扣除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税票。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

本合同约定的社工服务费分为两部分：机构运营管理费的人均支出不得超出服务费标准（16.3万元/人/年）的15%，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管理费以及税费等；其余的85%全部用于社工工资福利。

3. 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42000052533206

第九条 服务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原则上为7小时/天、35小时/周（但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需与甲方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社工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正常工作的时间相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甲方须给予乙方社工安排补休。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乙方和甲方的共同批准。

3. 甲方如果需要将社工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告知

该社工具体服务地点、异地保险的购买、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报甲方备案。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允许社工每月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商议后确定相对固定的时间和地点。

5. 甲方应对督导相关工作予以实际支持与配合，与乙方共同加强对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应对其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服务经费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出现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相关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4)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工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无故出现缺岗、空岗或未持社工证人员顶岗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将对缺岗岗位和未持证岗位人员相应扣除服务费或要求乙方将服务费返还至甲方财政专户。乙方严重违约的，将启动司法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服务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经费，包括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等费用；同时应按照实际支出制作财务支出明细表报送甲方。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②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③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乙方需保证社工岗位在岗情况，如有缺岗或空岗情况发生，需及时补充岗位社工，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乙方挤占、挪用服务费的，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服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资助社工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